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99 号

被处罚单位:<u>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</u>**EJ9L)经营者:罗*

地址: <u>湘潭县杨嘉桥镇**村**组</u> 邮政编码: 41121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罗*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56****3563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8 月 2 日,在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,举报人向经营者罗*购买了 30 元鞭炮产品,经查经营者罗*及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8 月 7 日执法人员到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有烟花鞭炮产品(株洲醴陵生产的好运来盘炮 60 寸 2盘、4 折条鞭 22 条;浏阳市生产的盘炮 32 寸 4 盘,发财蕾 80 发 3 盘,好财气8 盒、遨游太空 4 盒、新年快乐 3 盒及其他小产品 50 盒;江西省宜春生产的盘炮富贵满堂 4 盘;宁乡生产的盘炮富贵蕾王 50 寸 5 盘;三无产品七匹狼 1 箱)

针对以上违法行为,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现决(2025)65号和查封扣押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查扣(2025) 18号,责令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当场予以纠正,对店内存放的烟花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10日



爆竹产品予以扣押。

2025 年 8 月 18 日,湘潭县杨嘉桥镇应急办对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 罗*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 营者: 罗*)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,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存在销售鞭炮

产品行为。举报人提供的在该店购买30元鞭炮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并证实, 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罗*)存在无证销售鞭炮产品的违法 行为属实。该店已及时改正,停止非法销售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 实:

- 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〔2025〕395 号, 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现决〔2025〕65 号各 1 份,证明:检查时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 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;
- 2、经营者罗*及店员汪*阳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,证明: 当事人承认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,并与证据 1 相互佐证;
- 3、举报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,证明: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,并与证据 2 相互佐证;
- 4、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,证明:该店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资质;
- 5、经营者罗*及店员汪*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,证明:经营者及店员身份,并与证据3相互佐证;
- 6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购买鞭炮产品的投诉举报交办单,证 明: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并与证据2相互佐证;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



- 7、经营门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照片,证明:该店存储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,并与证据 1 相互佐证。
- 8、复查现场整改照片,证明:该店已整改,没有发现店面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也未发现非法经营行为。

以上证据证明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 罗*)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8月有过销售鞭炮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30元。通过调查,没有发现其他销售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 罗*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"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"的规定,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"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"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罗*)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"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"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罗*)违法经营整炮产品的经营额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:"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的规 定,建议对湘潭县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罗*)减轻处罚,给予湘潭县 杨嘉桥镇家**便利店(经营者:罗*)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及烟花 爆竹产品,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湘潭县支行,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 日 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<u>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10日